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通过其境外子公司设立的 iHealthlabs Europe 为收购主体，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Marc BERREBI、Stéphane SCHINAZI、Charles BERDUGO、MANSI、J.2.H、Alex GUILLOT、Vincent NAHUM、Nathalie BERREBI、Michael FREUDMANN、Eric SALOMON、Alex ATTAL、Yves ABITBOL、Frédéric SEBAG、Hervé BOLLOT、Stefan GONNET、Michel GOMEZ、Luc HARDY 合计持有的 eDevice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安医疗”）将通过 iHealthlabs Europe 持有 eDevice 100%的股权。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合法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共同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将有利于

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构建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并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评估事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相关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eDevice 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议程序

《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法定程序。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提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切实可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 eDevice 公司 100% 股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7.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符合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各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军宁（签字）：_____

张俊民（签字）：_____

戴金平（签字）：_____

2016年6月26日